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A300-08

修正案号：39-7742

一. 标题： 燃油-燃油泵/供电断路器-功能测试/更换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3-0163 (2013 年 7 月 24 日颁发)；

空客公司 AOT A28W002-13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空客公司连续收到两起关于飞机右侧#1号内侧油箱燃油泵（件号为2052Cxx系列，其中xx表示数字）失效的报告。解决措施主要包括更换燃油泵以及相连的断路器和交流汇流条负载继电器。

调查确认，在燃油泵单相供电缺失并且相连的断路器没有断开的情况下，燃油泵温度保险丝可能无法像预期那样快速动作。

这种情况如果无法检测到并纠正，将导致燃油泵发生过热（温度超过200℃），这会导致燃油箱爆炸。

为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发布了AOT(Alert

Operator Transmission) A28W002-13, 提供了关于断路器的功能测试和纠正措施要求。

基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将作为临时性措施, 直到发布进一步的通知。本指令强制要求对受影响的燃油泵供电断路器执行功能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更换断路器。

在颁发本指令之后, 还将颁发进一步的指令措施。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 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或500个飞行小时之内(以先到为准)以及以后, 以不超过6个月或500个飞行小时(以先到为准)为间隔, 对于适用机型, 按照空客公司AOT A28W002-13的要求执行一次对表1中所列的燃油泵供电断路器的功能测试。

表1 需要测试的断路器

飞机型号	需要测试的断路器
A300-600系列	-内侧和外侧燃油泵, 1号和2号, 左侧和右侧 -中央油泵, 左侧和右侧
A300-600R系列	-内侧和外侧燃油泵, 1号和2号, 左侧和右侧 -中央油泵, 左侧和右侧 -配平油箱燃油泵, 1号和2号

(2) 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功能测试中发现任何异常,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公司AOT A28W002-13的要求使用可用备件更换受影响的断路器。

(3) 即使按照本指令第(2)段的要求更换了一个或多个断路器, 也不能作为对被指令第(1)段要求的重复功能测试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 年 8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8 月 9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